

证券代码：688512

证券简称：慧智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25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实施的投资项目并未安排募集资金投入，项目取消后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，故不涉及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相关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。本次取消实施的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拟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

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3票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